

#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补充养老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2005年7月)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被保险人名册、团体保险告知书、批注及其它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本合同的代码为GULA。

本合同的所有保费以及保险金给付均以人民币结算。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合同。

二、被保险人:团体所属成员中凡年龄在十六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的,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 一、年金给付:

被保险人于年金领取开始日仍生存的,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第一次领取时选择的下列方式之一给付年金:

- 1、一次性领取:本公司按年金领取开始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予被保险人,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 2、分期领取(有两种方式供选择):本公司按年金领取开始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依其选择的年金领取方式、年金领取开始日当时本公司年金产品预定利率与年金产品生命表,计算每期给付金额,并于年金领取开始日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 1) 保证二十年年金领取方式: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保证给付二十年。如被保险人未领满二十年年金即身故,本公司将向其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年期内尚未给付的年金的现值,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于给付二十年后仍生存,本公司继续给付年金直至其生存至九十周岁或身故时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 2) 定期年金领取方式: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直至约定领取期间届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在领取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向其受益人一次性给付约定年期内尚未给付的年金的现值,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约定领取期间可选十年、十五年或三十年。

除上述领取方式外,被保险人还可选择年金领取开始日当时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年金领取方式。

#### 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于年金领取开始日前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 三、离职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于年金领取开始日前离职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离职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年金领取开始日”对应年龄为国家认可的退休年龄。

###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在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单上所载的合同生效日当日零时起生效。

本公司对每个被保险人开始承担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生效日在本合同中列明。

## **第五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承担或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承担。

在年金领取开始日之前，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不定期向本公司缴纳保险费。

## **第六条 帐户的建立、结算及费用**

本公司正式同意承保后，将为每个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并为投保人建立投保人帐户。个人账户用来管理被保险人交费、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代缴保费及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交费中归属被保险人部分。投保人账户用以管理投保人交费尚未归属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部分。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分别计入投保人账户和个人账户，但由投保人账户转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金额不再扣除初始费用。本公司每月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对上月的帐户价值进行结算，然后扣除保单管理费，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如因领取保险金或解除合同等原因需提前对帐户进行结算，则自当月一日起至本次结算日期间适用最低保证利率。

本公司每年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和投保人账户的情况。

## **第七条 权益归属计划**

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及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代缴保险费所产生的帐户价值，全额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投保人交费所产生的帐户价值的归属计划，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 **第八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同时本公司有权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 **第九条 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于收到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可向本公司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收到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的合同撤销权。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以下简称退保）。申请本合同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证明文件；
- 四、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公司自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后注销投保人账户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并退还扣除退保费用后的账户价值。

对于已经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受理投保人对该被保险人的退保申请。

##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于本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于本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上加以批注后生效。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本合同的全残保险金、离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年金的受益人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身故后未领取的年金余额的受益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天内通知本公司，并在此后三十天内凭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若由于延误时间而导致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则应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由此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亦由其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受益人申请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以及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诊断书；
- 6、若申请人为委托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被保险人申请离职保险金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投保人出具的离职证明文件；
- 5、若申请人为委托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被保险人申请年金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若选择按年或按月领取年金的，则每次申领年金时需向本公司提供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 4、若申请人为委托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若被保险人身故后仍有未领取的年金金额时，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年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以及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若申请人为委托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对本合同保险金的申请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失。

##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本合同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且收取保险费后，除另有约定外，溯自通知到达之日次日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五条 减保选择权

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减少投保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但需符合减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本公司将减少的金额退还投保人。减保选择权的行使次数每一保险单年度以一次为限。

## 第十六条 资料保存与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保险金额、缴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 第十七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前，若投保人申报的该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注销其个人账户，退还扣除退保费用后的账户价值；若投保人申报的该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但其真实年龄或性别符合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本公司按更正后的真实年龄或性别给付年金。

二、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后，若投保人申报的该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年金金额高于应领年金金额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受益人退回多领的年金，或者在以后给付年金时扣除；若投保人申报的该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年金金额低于应领年金金额的，本公司应将其差额补还给受益人。

## 第十八条 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地址发送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十九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单签发地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二十条 释义

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织的合法的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团体。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现值：指未来某一时点上的一定量现金按年金给付开始日当日预定利率折合成领取时的价值。

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初始费用：指本合同的保险费在进入账户前本公司所扣取的费用。

保单管理费：指为了维持本合同有效而收取的服务管理费用。

最低保证利率：按上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银行存款利率和 2.5%（年利率）之间的较低者折算。

结算利率：本公司将每月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结算利率（年利率）。

具体利率转换公式如下：

$$\text{结算日利率} = \left(1 + \text{结算利率}\right)^{\frac{1}{\text{该年实际天数}}} - 1$$

退保费用：指本合同退保时本公司从账户价值中所扣除的费用。